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
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，认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裘益政 

王利达 

韦彦斐 _____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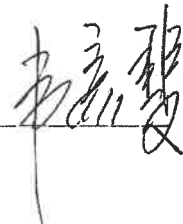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，认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裘益政—————

王利达—————

韦彦斐



2023 年 4 月 25 日